

20 08 11 15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

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关于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增加 网上核验等有关问题的函

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、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：

经研究，即日起各行在办理职工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的房屋（含商品房期房、商品房现房和存量商品房，其他购房类型暂不要求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，须登陆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网（www.bjfdc.gov.cn）合同网上签约查询模块，输入合同类型、合同号、密码及房屋买方姓名，核查购房行为的真实性，打印查询结果并归档。同时，须严格区分贷款购房和全款购房，按照对应情形办理提取手续，准确录入职工贷款情况和购房情况等信息。对受理的提取申请，各行可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，准予提取的办理相关提取手续。

